

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

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6月25日114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8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10月2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，並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本校第一次聘任之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日起三年內得申請研究獎勵金，最多得獲獎三次。
 - (二)前揭教研人員在校期間有懷孕、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延長申請期限至「到職日起五年內」；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申請期限。
 - (三)已獲有本要點獎勵，獎勵剩餘期間逾半年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申請方式：由系(所)及院(中心)於每年5月、10月前，檢附推薦申請表、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，由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四、獎勵標準與額度：
 - (一)符合本校所訂獎勵項目之標準者，核予研究獎勵金。各獎勵項目之獎勵指標、獲獎標準、獎勵期間與金額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項目表」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者，各獎勵項目之獎勵指標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外，得延長數據資料採計區間至「過去七年」；「新聘國鼎青年獎勵」之年齡得延長至47歲。
- 五、獎勵發放方式：本研究獎勵金半年發放一次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給，不重複領取。
- 六、數據統計原則：論文指標數據統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方案研究論文指標數據計算細則」辦理，研究計畫指標數據統計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。
- 七、績效報告繳交：獲上述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報告，以為後續獎勵申請審查之依據。
- 八、為強化人才延攬，系(所)、院(中心)可另提供配合款提高獎勵金額，並由系(所)、院(中心)辦理發放作業。
- 九、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，

已核發之獎勵金依在職期間比例繳回；留職停薪、借調或被懲處者，待復職、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於復薪之日(懲處期間終止日之次日)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或補助經費結束日止。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，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。已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之研究獎勵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。

十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項目表

獎勵項目	獎勵指標	獲獎標準	獎勵期間	獎勵金額
新聘傑出人才獎勵	1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於優質Q1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 4. 過去五年專書及TSSCI、A&HCI、THCI資料庫論文發表數量 5. 前一年度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額	其中一項達院(中心)或系(所)過去五年之平均者	一年	12萬元/年
新聘卓越人才獎勵	1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於優質Q1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	其中一項達院(中心)及系(所)過去五年之平均者	一年	24萬元/年
新聘國鼎青年獎勵	1. 年齡低於(含)45歲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	指標2及3皆達過去五年之校平均、院(中心)平均與系(所)平均者	一年	36萬元/年
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者			三年	24萬元/年
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			三年	36萬元/年